

案 號：1027030684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1022008512 號

相關法條： 訴願法 第 56、62、77 條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27030684 號

訴願人 楊 00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1 日北警刑字第 1023139735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書應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。次按同法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第 77 條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核與法定程式不符，經本府以 102 年 6 月 10 日北府訴行字第 1022014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該函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合法送達，有上開號函及其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本件訴願事件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邱惠美

委員 陳慈陽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蔡進良
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黃源銘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景玉鳳

委員 黃怡騰
委員 王藹芸
委員 賴玟珪
委員 何瑞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